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五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宁证字（2018）第 273-1 号

致：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公司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

2018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中明确了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通知内容包括了会议审议事项、时间、地点以及参加会议登记方法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8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成月主持，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公司公告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前述人员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公告。除前述通知公告中的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未有临时提案的提出。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进行回避表决，按正常程序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它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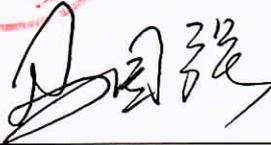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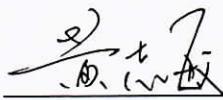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黄志敏



沈惠芸